

在的士車廂內自願安裝閉路電視系統的一般指引

引言

運輸署制訂本指引，旨在為自願在的士車廂內安裝閉路電視系統之的士車主(包括代理人)/司機提供一般指引，以供參考。本指引並非法律文件，也不提供任何法律意見。的士車主、司機或其他相關人士應自行參閱有關法例條文，如有需要可就法例要求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2. 就本指引而言，「閉路電視系統」一詞包括任何在的士車廂內安裝並具備攝錄及保存車廂內影像或錄音功能的電子記錄裝置。

在的士車廂內安裝閉路電視系統的目的

3. 一般來說，在的士車廂內安裝閉路電視系統的目的，是為的士司機及乘客提供安全的乘載環境，包括：

- 偵察及防止罪案發生；
- 減低受罪行侵擾的顧慮；及
- 協助警方調查在的士車廂內發生的罪案及可能導致的其他意外。

遵守相關的法例

4. 由於車廂內閉路電視系統具有收集個人資料的功能，其使用須遵從相關的法例要求。作為資料使用者，的士車主/司機在的士車廂內安裝或使用閉路電視系統收集個人資料時，必須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下稱「《條例》」)的規定。

閉路電視系統的安裝位置

5. 為保障行車及乘客的安全，車廂內閉路電視系統的安裝位置不可阻礙司機駕駛行車視線及影響車輛的正常操作(例如裝置不可安裝於在汽車安全氣囊運作範圍之內)，並須確保安裝穩固及沒有突出鋒利部份以致對司機或乘客構成危險。

的士車主/司機作為資料使用者的責任

收集個人資料

6. 的士車主/司機作為資料使用者，有責任按《條例》要求，在進行車廂閉路電視錄像收集乘客個人資料前，即接受乘客租用起錶時，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清楚告知乘客下述情況：

- 乘客是身處被錄影的環境；
- 車廂內閉路電視系統的攝錄裝置的位置，例如鏡頭及收音的咪高峰等；及
- 閉路電視系統收集的個人資料將會用於甚麼目的(即上文第 3 段所述的目的)，以及該資料可能移轉予甚麼類別的人。

7. 車廂內裝置的閉路電視系統不應用來錄下乘客的對話。就上文第 3 段所述的目的而言，收集乘客在車廂內的對話資料並非是必需的或直接與該目的有關，而在一般情況下，收集這些資料乃超乎適度並嚴重侵犯乘客的個人私隱。除非情況特殊，該等資料不應被收集。因此，的士車主/司機須確保閉路電視系統本身配備的錄音功能在進行車廂錄像時已被關閉。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司機基於個人安全理由或受到某種威脅(暴力威脅)的危急情況，則可進行短暫錄音以作證據用途。

閉路電視系統的影像保安及保存

8. 車廂內的攝錄影像在任何時間均須安全保管。
9. 為防止儲存資料外洩(例如車輛或設備遭偷竊的情況)，攝錄影像應以加密軟件保護。所有連接到攝像機設備的安全數位記憶卡須被加密，所有數據只能通過安全網絡才能查看，即影像不能通過一般播放器(例如第三代聲音文件壓縮格式(MP3)/第四代聲音文件壓縮格式(MP4)的播放器)或類似設備直接播放。
10. 閉路電視系統應限制影像數據被保存時間不少於 7 天及不多於 28 天。
11. 的士車主/司機作為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閉路電視系統的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所影響。

使用閉路電視系統收集的資料

12. 透過閉路電視系統收集的個人資料(包括影像及/或錄音)只可用於上文第 3 段所述的目的。如無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
13. 為施行上文第 3 段所述的目的，警方及其他法定執法機構可向的士車主/司機提出查閱閉路電視系統資料的要求。的士車主/司機有責任盡快回應這些要求。
14. 資料當事人可要求的士車主/司機披露閉路電視系統所攝錄的資料，但此等要求必須以書面提出，並提供充分的資料(例如乘坐該的士的具體日期和時間)及身分證明(可包括相片以證明他們是有關被攝錄的當事人)。
15. 的士車主/司機應確定查閱資料要求者的身份。如有懷疑，的士車主/司機可請查閱資料要求者提供其身份證明。如的士車主/司機不能合理地確定資料當事人的身份或查閱資料要求者與資料當事人之間的關係，的士車主/司機須拒絕依

從該查閱資料要求。

委託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資料處理者)

16. 作為資料使用者，的士車主/司機如委託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管理閉路電視系統所收集的資料，則該服務供應商會擔當「資料處理者」的角色。

17. 就個人資料而言，資料處理者是指代的士車主/司機按特定指示處理資料的人(的士車主的僱員除外)。

18. 的士車主與資料處理者之間必須簽訂正式書面協議。協議須訂明資料保安安排、保存時間、刪除資料指示、查閱資料要求，以及終止協議安排，並確保資料處理者在處理有關個人資料時，須遵守一切相關的法例規定。

車廂內指示標誌的安排

19. 所有安裝了閉路電視系統的的士，其的士車主/司機都應於車廂內接近安裝閉路電視系統的當眼位置展示下文第 21 段下標誌。除了遵從上文第 6 段的告知規定外，如的士司機認為必要或適當，亦可口頭提醒乘客車廂內閉路電視系統正在運作。

20. 展示標誌的位置須盡量避免受到任何遮擋，並且盡可能讓乘客上車前或上車後均可清楚看到。

21. 的士車主/司機的姓名及聯絡資料須載列於標誌下方的空位內。聯絡資料可以是電話號碼、電郵地址或網站。



干犯罪行的罰則

22. 根據《條例》，任何資料使用者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該《條例》下任何規定(一些訂明的違反除外)，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即最高可處罰款港幣\$10,000)。¹

參閱相關資料

23. 作為資料使用者，的士車主/司機應在的士車廂內安裝及使用閉路電視系統前，參閱本指引附錄內列出的相關參考資料。

¹ 見《條例》第64A條。

免責聲明

本指引所載的資訊和建議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並非為《條例》的應用提供詳盡指引。有關《條例》的詳細及明確內容，請直接參閱《條例》的本文或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查詢。運輸署並沒有就本指引內所載的資訊和建議的準確性或個別目的或使用的適用性作出明示或隱含保證。

運輸署

2021年11月

參考資料：

1.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在附表 1 列明的六項保障資料原則
2.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刊發《閉路電視監察及使用航拍機指引》
3.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刊發《擬備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私隱政策聲明指引》
4.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刊發《外判個人資料的處理予資料處理者資料單張》
5.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指明的查閱資料要求表格
6.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刊發《資料使用者如何妥善處理查閱資料要求及收取查閱資料要求費用指引》